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 ◆ 中间人部分截留贿款共同受贿数额如何认定
- ◆ 指使单位虚增交易环节让第三人获利行为性质辨析
- ◆ 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互送大额财物如何定性
- ◆ 通过置换房产收受好处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 ◆ 党员干部收受烟酒违纪行为相关问题辨析

中间人部分截留贿款共同受贿数额 如何认定

一、基本案情

甲系某公安机关三大队大队长，乙系某私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甲关系密切。2022年8月，甲带队抓捕制假售假犯罪团伙，乙得知甲行程后也跟随前往。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后，临时关押在某派出所，乙经甲默许进入该派出所办案区，并与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丙见面，称自己有关系可以帮忙“捞人”，但需要一定好处费，丙提出让家人与乙联系。丙的家人表示愿意花钱“捞人”，其他犯罪嫌疑人家属得知后亦愿意花钱让乙帮忙。乙将该请托事项告诉甲，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上述犯罪嫌疑人在变更强制措施、从轻处理、传递案件信息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其间，乙收到好处费170万元，但其并没有如实告知甲，而是仅将其中50万元给甲，并对甲称好处费一人一半。

2022年9月，甲带队抓捕另一涉嫌犯罪团伙，乙得知后随之前往。经甲默许，乙违规出现在抓捕现场，乙借机接触犯罪嫌疑人，并自称有关系可以帮忙“捞人”，在取得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信任后，乙告知甲该请托事项。甲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在明知不应追究相关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应当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并最终撤销案件的情况下，分批对涉案人员变更强制措施，配合乙拿好处费。之后，乙陆续收受犯罪嫌疑人家属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395 万元，但乙未告知甲好处费的总额，只将其中 70 万元给甲，并对甲称好处费一人一半。2023 年 3 月，因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对处理结果不满，要求乙退回钱款，乙不肯，对方遂将相关事宜举报，并引发上访。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甲、乙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与社会人员乙通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甲、乙构成共同受贿。虽然甲对好处费的总额不知情，但根据共同犯罪“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刑事责任原则，甲、乙共同受贿的数额为 565 万元。甲放任乙进入办案区，接触犯罪嫌疑人，泄露警务工作秘密等行为，虽违反办案规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不构成滥用职权罪，该行为被受贿罪吸收。第二种意见认为：甲、乙构成共同受贿，由于甲对乙收受好处费的总额不知情，且乙隐瞒截留绝大部分的好处费，甲实际只拿到 120 万元的好处费。因甲没有占有其余好处费的主观故意，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考虑，认定受贿的数

额为 120 万元。对其余 445 万元，系甲对乙利用其影响力受贿的放任，乙单独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甲违规办案，虽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但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构成滥用职权罪，应对甲数罪并罚。第三种意见认为：甲、乙构成共同受贿，虽然甲对好处费的具体数额不知情，但对受贿具有概括性主观故意，应根据其概括知情的范围进行认定受贿数额。乙在分赃时对甲称好处费一人一半，在甲的主观认识范围内，乙拿到的好处费应该和自己一样，故共同受贿的数额应为 240 万元；对其余 325 万元，系乙作为与国家工作人员甲关系密切的人，通过甲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隐瞒截留贿赂的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甲违规办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构成滥用职权罪，应对其数罪并罚。本案中，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共同受贿概括性主观故意应不超过行为人主观认知范围

通常情况下，如果中间人在转请托国家工作人员帮忙时，没有告知国家工作人员自己从请托人处获得好处费，由于两人主观上没有共同受贿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共同占有好处费的行为，不宜认定为共同受贿，中间人可单独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果中间人在转请托国家工作人员帮忙时，

告知对方自己从请托人处获得好处费，但没有告知具体数额，此种情况下国家工作人员对受贿具有概括性主观故意，即其在主观上对通过中间人收受请托人好处费持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心态，应认定为共同受贿。此时，国家工作人员对中间人所获好处费的具体数额不必确切知悉，只需达到概括知情的标准，且受贿数额不超过其主观认识的范围，即可全部认定为共同受贿的数额。

本案中，对于甲、乙构成共同受贿没有异议，焦点是如何认定共同受贿的数额，是按照乙收受的 565 万元计算，或是按照乙实际分给甲的 120 万元计算，还是按照甲主观认识范围内的 240 万元计算？

笔者认为，由于甲对共同受贿具有概括性主观故意，虽然其不知道乙到底收了请托人多少好处费，但对乙收受请托人给予的好处费是知情的，也知道乙本人从中拿了好处费。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乙作为与甲关系密切的人，构成受贿罪共犯要件之一是“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即必须“双方共同占有财物”。由于甲对好处费的总额不具体知情，也没有共同占有全部好处费，如要求其对全部 565 万元承担刑事责任，明

显超出了其主观认知的范围，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相违背。同时，也不能仅以甲个人实得数额 120 万元作为共同受贿数额，而是应根据其概括知情的范围进行认定。由于乙在分给甲好处费时表示一人一半，虽然乙实际没有按照该标准进行分赃，但在甲的主观认知范围内，乙拿到的好处费应该和自己一样，故认定共同受贿的数额为 240 万元，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二）请托人具有对中间人和公职人员行贿的双重故意

通常情况下，请托人给予中间人好处费，请其帮助完成请托事项，一般不会明确好处费的具体用途和数额分配，而中间人也往往将一部分送给公职人员，一部分自己留存。在此类案件中，从表面上看，请托人仅仅实施了将好处费给予中间人的行为，其本人并没有与公职人员直接接触，也没有明确要求中间人将部分好处费送给公职人员，似乎不具有向公职人员行贿的主观故意，而仅仅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

然而，实际上，由于请托人与公职人员不接触、不认识、不熟悉，其通过与公职人员关系密切的中间人沟通完成请托事项，此时请托人主观上能够认识到，自己真正请托的是中间人背后的公职人员，给予中间人好处费包含可能由中间人占有全部或者部分好处费的主观故意。同时，请托人只关心请托事项能否完成，对于中间人是否将好处费转送给公

职人员以及转送的金额持一种放任态度，即中间人可以将好处费全部留存或送出，也可以部分留存或送出，只要能完成请托事项，中间人和公职人员如何处置好处费，均涵盖在请托人的主观认识和意志中。因此，即使事前请托人和中间人没有商议，事中、事后中间人也并未告知请托人，结合实际发生的结果，请托人可能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和行贿。同时，根据中间人与公职人员之间的通谋及共同占有财物等情况，中间人可能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或共同受贿。

本案中，甲作为抓捕制假售假犯罪团伙的带队领导，擅自允许乙进入办案区、抓捕现场，借机接触犯罪嫌疑人，使得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相信乙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有能力帮忙，进而愿意花钱“捞人”。上述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之所以相信乙能帮忙“捞人”，看中的是乙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故送给乙好处费，至于乙如何处置好处费，是部分还是全部给国家工作人员在所不问，主观上具有对甲行贿和对乙作为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的双重故意。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出发，应认定甲乙共同受贿的数额为240万元。对其余325万元，系乙作为与国家工作人员甲关系密切的人，通过甲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隐瞒截留贿赂的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三）甲违规办案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构成滥用职权罪

在一些受贿案件中，受贿人往往在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时存在渎职行为，在受贿行为和渎职行为均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是择一重罪处罚还是实行数罪并罚，存在不同认识。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因此，对于行为人受贿又滥用职权而同时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因为受贿犯罪不以为他人实际谋取利益，更不以通过渎职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为构成要件，渎职犯罪和受贿犯罪的犯罪构成相互独立，行为人实质上实施了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复评价的问题。

通常认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的损失可以分为有形损失和无形损失。实践中，对有形损失，如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等的认定较为容易，但对无形损失的认定则相对难把握。根据“两高”《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之一。

本案中，甲作为公安机关抓捕制假售假犯罪团伙的带队领导，擅自允许乙进入办案区、抓捕现场，借机接触犯罪嫌

疑人，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从轻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并且在明知依法不能追究相关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应当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并最终撤销案件的情况下，分批对涉案人员变更强制措施，配合乙收受好处。其行为违反了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相关规定，虽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但严重损害了人民警察形象和公安机关的公信力，并引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上访，属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构成滥用职权罪，应与受贿罪数罪并罚。

指使单位虚增交易环节让第三人获利 行为性质辨析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甲，国有 A 公司总经理；乙，甲的特定关系人。2022 年 3 月，A 公司拟采购一套特种设备，经过前期工作，A 公司已经与设备供应商 B 公司建立联系，双方经过谈判，初步达成以 1000 万元市场价采购设备的意向。为了帮乙获取利益，甲在明知上述情况下，仍以本单位“对特种设备行业不了解、容易高价采购产品”为由，指使 A 公司与乙签订委托采购协议，约定由乙帮助 A 公司开展“市

场调研、比价谈判”等业务，并按照采购额 10% 的标准收取“委托费”。后 A 公司以 1000 万元价格从 B 公司采购该设备，并支付乙 100 万元“委托费”。2024 年 1 月，甲案发，经查，乙只是在 B 公司的帮助下，向 A 公司出具了一份市场调研报告，没有实施其他任何行为，该 100 万元被乙用于个人开支。

案例二：丙，某市国有融资平台 C 公司总经理；丁，该省金融办副主任；戊系丁之子，以自己的名义成立 D 公司从事金融中介服务。2022 年 1 月，丁利用职权，帮助 C 公司在申报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审批通过某事项。事后，丙多次欲向丁表示感谢，丁均表示以后再说。2022 年 4 月，丁把戊介绍给丙，让丙“关照”戊的业务。丙为感谢丁此前为 C 公司提供的帮助，且 C 公司仍有大量事项需请丁帮忙，遂表示同意。2022 年 6 月，在 C 公司有直接融资渠道、不必委托中介的情况下，丙安排 C 公司与戊签订融资中介服务协议，约定 C 公司通过戊融资 1 亿元，并支付戊 100 万元“中介服务费”。戊只是象征性地把 C 公司熟悉的融资机构“引荐”给 C 公司，未从事其他有价值的中介服务。后戊将收受 100 万元“中介服务费”一事告知丁，丁默许。

二、案例分析

案例一中：第一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公

司的盈利业务交给特定关系人乙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应认定甲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在明知 A 公司能够直接从供应商 B 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况下，仍通过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让特定关系人乙获得“委托费”，本质上属于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共财物，应认定甲构成贪污罪。

案例二中：第一种意见认为，丙在明知本单位有融资渠道的情况下，仍采取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套取 C 公司公款 100 万元，并用于给丁输送利益，构成贪污罪和行贿罪，应数罪并罚；第二种意见认为，丙为单位利益，通过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变相给丁输送利益，构成单位行贿罪。

案例一和案例二中，笔者均同意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国家工作人员出于某种动机，在明知没有必要的情況下，仍利用职权，指使单位虚增交易环节，本质属于套取国有资金的行为。根据国家工作人员套取资金的目的和资金的最终流向不同，此类行为的性质认定也不同。

（一）甲虚增交易环节使特定关系人乙获利，构成贪污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若国家工作人员以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获

得利益为目的，且最终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套取的资金被国家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占有，则行为实质属于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案例一中，甲在明知本单位已经与 B 公司建立联系且初步达成以 1000 万元市场价格采购设备的意向，不需要再委托他人进行市场调研、比价谈判的情况下，为了让乙获利，仍指使本单位与乙签订委托采购协议，由乙帮助 A 公司进行“市场调研、比价谈判”等业务，并按照采购额 10% 的标准支付“委托费”。从主观上看，甲对利用本人职权指使单位虚增交易环节持明确的认知，对于乙获取的利润实质是源自 A 公司的国有资金持明确的认知；从客观上看，乙仅仅是在 B 公司的帮助下向 A 公司出具了一份市场调研报告，没有实施真正有价值的“市场调研、比价谈判”等业务，乙从 A 公司获得的“委托费”，实质是 A 公司被套取的公共财物。考虑到乙与甲的“共同利益”关系，参照“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乙获得资金相当于甲本人占有，因此，甲的整个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构成贪污罪。

笔者不赞同认为甲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意见。根据

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案例一中，从表面上看，甲系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特定关系人乙经营，让乙获利100万元，似乎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犯罪构成，实则不然。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规定在刑法第二编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该罪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是出于为亲友牟利的动机，而非套取、侵吞国有资金的动机，客观上要求是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用权，导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具体到“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是指某项业务具备盈利性，原本应由本单位来经营，但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出于徇私的考虑，利用职务便利，将该项业务交由其亲友经营，致使本应由国有单位通过经营获得的利益被亲友获得，变相给国家造成损失。因此，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有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

案例一中，从客观上看，A公司与乙签订委托采购协议

约定由乙开展“市场调研、比价谈判”等业务，并非本单位的“盈利业务”，甚至不是真实的市场经营行为，而是原本不存在却由甲故意虚增的交易环节，乙获得的“委托费”也并非原本应由A公司经营后所获的利润，而是A公司原本不应支付的国有资金。从主观上看，甲也并非出于为亲友牟利的动机，而是具备套取公款归特定关系人乙占有的故意。因此，无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看，甲的行为均不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犯罪构成。

（二）丙为了向丁输送利益，利用职权指使单位虚增交易环节，让非特定关系人戊获利，构成单位行贿罪

根据上文论述，是否意味着所有指使单位虚增交易环节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均应认定为贪污？答案是否定的。贪污罪需要行为人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而若国家工作人员虚增交易环节后套出的资金流向为非特定关系人的第三人，由于国家工作人员在主观上不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实际获得该资金，此时若认定构成贪污犯罪，将违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笔者认为，判断虚增交易环节套取国有资金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的关键，在于国家工作人员对“虚增交易环节”的主观认知和被套取资金的最终流向，据此判断其在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如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且客观上被套取的公共财物

也没有被该国家工作人员占有，则不应认定构成贪污罪，此时，需结合具体案情具体分析是否构成其他犯罪。

比如，案例二中，丙为了感谢丁此前在 C 公司申报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仍利用职权帮忙审批通过，以及将来 C 公司仍有大量事项需请丁帮忙，在丁把戊介绍给丙、让丙“关照”戊的业务后，丙虽主观上明知 C 公司没有委托中介融资的需求，仍虚增交易环节，套取国有资金，通过让丁的特定关系人戊“获利”的方式，变相给丁输送利益，对丙应如何定性？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是单位行贿罪。案例二中，从主观上看，丙作为国有融资平台 C 公司总经理，向丁的特定关系人戊输送好处，是为了让 C 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丁输送的好处也是来源于 C 公司的公共财物，整个行为体现了单位意志。从客观上看，丙具有通过安排 C 公司与戊签订融资中介服务协议向丁输送 100 万元好处费的行贿行为。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丙作为 C 公司的负责人，应认定构成单位行贿罪。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案例二中，有观点认为，丙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笔者同样不同意此观点，如上文所述，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适

用范围，仅限于“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三种情形，其他情形不构成该罪。而指使本单位虚增交易环节的案件中，是原本不存在交易环节，行为人出于某种动机，特意虚增一个交易环节，最终导致增加了额外的支出或降低了应得的利润，给国家利益带来损失。本案中，丙的行为并不符合上述三种表现形式。当然，若国家工作人员采取“高买低卖产品”等方式让第三人获利，则可能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特征。比如，若案例二中，丙与戊关系较好，丙指使单位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戊处购买产品，则该行为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结合案例二，也有观点提出这种情形，若丙为了请托丁在本人职务升迁方面提供帮助，故意采取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让丁之子戊不劳而获100万元，丁对此知情，这种情形下，丙的行为如何定性？

与单位行贿犯罪不同，丙为了谋取个人职务升迁而选择送给丁财物的行为系个人行贿，不以从本单位套取公款为必然前提条件，丙完全可以将个人财物用于行贿，但若由于个人贪念，丙既希望给丁输送利益，求得丁帮忙实现个人晋

升，又不愿意损失个人财产，于是其选择利用职务便利，指使单位以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变相完成利益输送。此时，丙的行为，表面上看是一个犯意支配下的一个行为，实则是两个犯意支配下的两个不同行为，侵犯了两种不同犯罪客体。第一个是出于“套取公款”的犯意，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套取国有资金，侵犯了“公共财物所有权”的贪污罪犯罪客体，构成贪污罪；第二个是出于“行贿”的犯意，为了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实施了将套出的公款送给丁之子戊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构成行贿罪。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客观行为的危害性以及两种行为的非必然关联性，应认定丙同时构成贪污罪和行贿罪，且数罪并罚，但在情节上可酌情从轻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互送大额财物 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甲，A省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乙，甲之妻，中共党员，A省B市电信公司项目建设部经理。丙，某民营科技公司总经理。

2007年，丙因业务往来与甲乙夫妇结识，并逐渐交往

密切。2007年至2009年，甲接受丙的请托，利用主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的职务便利，为丙所在公司获取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提供帮助，乙对此知情并多次催促甲完成请托事项。2010年至2015年，甲、乙接受丙的请托，甲利用主管公用电信网建设规划的职务便利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乙利用负责通信项目建设、进度审核等职务便利，为丙所在公司在多个通信项目承揽、实施、工程款拨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16年至2019年，甲、乙接受丙的请托，甲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乙利用负责实施通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职务便利，为丙所在公司承接通信设备采购业务、货款支付等事项提供帮助。

2007年至2019年，丙利用逢年过节、生病探望、婚丧事宜、乔迁新居等时机，多次送予甲、乙现金、字画、烟酒、黄金制品等财物，价值总计630万元，具体如下。2007年至2009年，甲、乙共同收受丙给予的字画、烟酒等财物，价值共计120万元；2010年至2015年，甲、乙共同收受丙给予的现金、烟酒、黄金制品等财物，价值共计293万元；2016年至2019年，甲单独收受丙给予的现金、黄金制品等财物，价值共计217万元，乙对此知情并负责保管使用。

另查明，甲、乙得知丙与某领导干部关系密切后，2014年，请托丙帮其子调动工作；2015年，甲又多次请托丙为其职务提拔提供帮助，丙答应找某领导干部帮忙。为感谢

丙，2014年至2019年，甲乙夫妇多次以拜年等名义送予丙贵重物品，价值100万元。丙未将上述物品送给某领导干部。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甲、乙收受丙财物行为的性质和数额如何认定，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乙夫妇与丙长期交往，双方在传统节日及重要场合互送礼金礼品，属于礼尚往来。尽管甲、乙利用职务之便为丙谋取了利益，但丙所送财物并不与谋利事项一一对应，未形成权钱交易关系。因此，只能认定为甲、乙利用职权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构成违纪，不宜定性为受贿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乙夫妇收受丙大额财物，并利用职权为丙谋取利益，已超越了正常人情往来的范畴，应依法以受贿罪定性。鉴于双方交往多年，存在一定程度的礼尚往来因素，甲乙夫妇送给丙的100万元可以在认定受贿数额时予以扣除。由于甲乙夫妇具有共同受贿的故意和行为，应当以受贿罪共犯论处，认定甲、乙共同收受丙贿赂530万元。

第三种意见认为：甲乙夫妇收受丙630万元的行为构成共同受贿；甲乙夫妇送给丙100万元，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此应予单独评价，不应在受贿数额中予以扣除。因此，应当将甲、乙收受丙的全部财物630万元认定为共同

受贿数额。本案中，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甲乙夫妇与丙互送大额财物行为的性质认定

受贿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体现的是公私不分、以权谋私。礼尚往来则是平等主体之间互相馈赠礼物以表达祝福、维护人际关系的方式，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无关，涉及的只是正常的私人利益。准确判断互送财物行为是否具有权钱交易的性质，是区分礼尚往来与受贿犯罪的关键所在。“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实践中，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具体分析，综合研判互送大额财物行为的性质。

首先，看双方是否具备人情交往的基础。礼尚往来建立在一定的人情交往基础上，比如亲戚、朋友、同学或者其他具有良好私人关系的人员之间互送礼物。对于互送财物双方虽具有人情交往基础，但只要收送财物具有权钱交易性质，就涉嫌受贿犯罪。因此，审查双方的亲友关系、历史交往情

况等，有助于从侧面判断礼尚往来的真实性。本案中，丙因业务往来与甲乙夫妇结识，此前并无私交，也无亲戚、同学等其他关系，结识的当年丙即开始送给甲乙夫妇大额财物，并不具备人情交往的基础。

其次，看双方互送财物价值是否相当。礼尚往来往往讲究适度与对等，双方互送的财物一般不会过于昂贵且价值大致相当。而受贿犯罪中，请托人为了谋取利益，则会送予国家工作人员数额较大的财物，即使国家工作人员也可能回赠请托人部分财物，但是请托人所送财物价值也会明显超过国家工作人员所送财物价值。本案中，丙在与甲乙夫妇交往的12年间送予对方价值630万元的财物，平均每年50多万元，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物价值，且与甲乙夫妇送予财物的价值差异悬殊。

再次，看双方互送财物的缘由、时机、目的以及是否存在请托谋利事项。正常礼尚往来的核心特征在于双方馈赠财物均以维系正当人情关系为共同目的。本案中，甲乙夫妇与丙之间的财物往来虽呈现有来有往的特点，但具体分析可以发现，丙从2007年结识甲乙夫妇后不久便开始送予财物，与请托甲、乙为其谋利的时间相对应，丙送给甲乙夫妇财物的目的是谋求甲乙夫妇利用职务便利提供帮助；而甲乙夫妇则是从2014年开始向丙送予财物，与丙向甲乙夫妇送予财物的时间明显不同步，且与丙帮其儿子调动工作、帮助甲谋

求职务提拔相关，甲乙夫妇送给丙财物亦是为了感谢丙的帮助。因此，表面上看双方虽互送财物，但实际上均存在特定利益诉求，已明显背离正常人情往来的本质属性，符合权钱交易的特征。

综上，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结合上述方面综合判断，甲乙夫妇与丙互送大额财物的行为不是礼尚往来，对甲乙夫妇收受丙 630 万元财物的行为应当认定构成共同受贿，对甲乙夫妇送予丙 100 万元财物的行为应认定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二）关于甲乙夫妇送予丙 100 万元是否从受贿数额中扣除的问题

“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准确把握退还的财物是否应从受贿数额中扣除，须正确理解上述规定。参照《刑事审判参考》第 1151 号案例（沈海平受贿案）指导精神，“《意见》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客观上虽然收受了他人财物，但主观上没有受贿故意的情形。”

本案中，甲乙夫妇从 2007 年开始至 2019 年间多次收受丙所送财物，而从 2014 年才开始送予丙财物，其间并没有

妨碍甲乙夫妇及时退还丙贿赂的客观障碍，可见甲乙夫妇收受丙财物后没有及时退还，其收受财物时具有受贿的故意，且犯罪行为已经完成，构成受贿罪既遂。同时，2014年至2019年，甲乙夫妇送予丙财物系看中丙的人脉关系而另有所图，并没有退还丙财物的意图。

首先，从时间节点上看，甲乙夫妇向丙送予财物的时间与丙为甲乙夫妇提供帮助的时间相吻合。甲乙夫妇与丙相识的前7年内，均系丙单方面向甲乙夫妇输送贿赂，直到2014年丙帮助甲乙之子调动工作以及2015年甲请托丙为其职务提拔提供帮助后，甲乙夫妇才于2014年至2019年陆续送予丙财物。其次，从送予财物的目的看，甲乙夫妇送予丙财物系为了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综合双方历史交往习惯、送予财物的时间和目的、具体请托事项等因素判断，甲乙夫妇送予丙财物的行为，本质上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行贿行为，与甲乙夫妇收受丙贿赂的行为没有关联，是两个独立的权钱交易行为。

参照《刑事审判参考》第1558号案例（丁某圣、王某受贿、贪污案）指导精神，“双方互送财物系为了利用对方的职务便利或影响力分别谋取利益，分别实施权钱交易行为，此时应当分别予以评价。”甲乙夫妇送予丙100万元财物的行为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应予单独评价，该100万元不能从甲乙夫妇受贿数额中扣除。

（三）关于甲、乙是否构成受贿罪共犯和受贿数额的认定问题

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行为人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具有共同的故意和行为。由于受贿犯罪的构成要件分为谋利和收受财物两个行为，典型的共同受贿中，各共犯必须具备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的双重故意和行为。而对于具有夫妻关系等特定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往往存在双方共同谋利一方收受财物、一方谋利另一方收受财物等特殊情形，是否构成共同受贿，应结合相关司法解释，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综合判断。实践中，认定均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夫妻双方构成共同受贿，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共同利用夫妻双方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共同收受请托人财物；第二种情形是共同利用夫妻双方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一方收受请托人财物，另一方知情；第三种情形是一方对另一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明知，且共同收受请托人财物。

本案中，甲乙夫妇均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且互为特定关系人。两人既有共同收受丙财物的情况，也有单独收受丙财物的情况，是否构成共同受贿，应根据双方是否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是否知情等因素综合判断。

首先，2010年至2015年，甲、乙接受丙的请托，分别

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共同为丙所在公司谋取利益，并共同收受丙所送财物，价值共计 293 万元。甲、乙二人主观方面均具有明确的谋利故意与收受财物故意，客观方面均实施了利用职权谋利与收受财物的双重行为，符合共同犯罪要件，构成典型的共同受贿犯罪。

其次，2016 年至 2019 年，甲、乙接受丙的请托，共同实施谋利行为，甲单独收受丙所送财物，价值共计 217 万元，乙虽未直接收受但对此知情并实际参与财物的保管及使用。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甲、乙互为特定关系人，应当适用该司法解释规定。在案证据证实，丙为感谢甲、乙二人提供的帮助，虽然仅向甲送予财物，但甲事后将收受财物的事情告知乙，乙不仅未退还或者上交，还与甲共同占有、使用收受的财物，应认定甲、乙构成共同受贿。

再次，2007 年至 2009 年，甲接受丙的请托，利用职务之便为丙谋利后，甲、乙共同收受丙给予的财物，价值共计 120 万元。乙虽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丙提供帮助，但乙在知道甲接受丙的请托后积极参与其中，多次催促甲完成请托事项，属于事中的共谋。根据《意见》规定，“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

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甲、乙二人在事中阶段形成犯意联络，且120万元财物也由二人共同收受、占有，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行为，也应当认定构成共同受贿。

综上所述，本案中，甲乙夫妇收受丙财物的行为均应认定为共同受贿，二人共同受贿数额为630万元。

通过置换房产收受好处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一、基本案情

何某，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2007年开始，何某多次利用职务便利为商人甲打招呼承揽工程项目。2010年，何某要求甲为其在该县某小区购买房屋A，面积130平方米，总价为60万元，甲向开发商支付首付款30万元，余款30万元为何某贷款支付。2013年，何某以房屋A面积较小为由，提出让甲在同一小区为其购买面积更大的房屋B，并用房屋A进行置换。甲同意并全款支付房款、税费等合计154万元，房屋B面积188平方米。款项支付后，房屋B交给何某，同时房屋A变更登记至甲名下。经鉴定，2013年房屋A交付给甲时，市场价值66万元。何某共为该房屋支付利息9万元、维修基金1.5万元、税费2.5万元、装修费6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如何准确认定何某的受贿数额，存在两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何某两次受贿行为虽然时隔三年，但何某通过两次受贿实际所收甲的财物仅为房屋 B，房屋 A 最终为甲所有，故可合并计算受贿数额，甲于 2013 年为购买房屋 B 支付购房款 154 万元；扣除何某为房屋 A 支付的贷款、利息、税费等各项款项共计 49 万元，因此，何某的受贿数额应当为甲支付的房屋 B 购房款 154 万元减去何某为房屋 A 支付的 49 万元，即 105 万元。第二种观点认为，何某分两次收受甲的贿赂，第一次受贿数额是 2010 年甲支付的房屋 A 购房款首付 30 万元；第二次受贿数额是 2013 年甲支付的房屋 B 购房款 154 万元减去 2013 年房屋 A 的市场价值 66 万元，即 88 万元。故何某受贿的数额为两次受贿数额之和，即 118 万元。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本案中，何某利用职权为甲谋取非法利益，收受其财物后，其受贿行为即已既遂；过了一段时间后，何某基于新的犯意，要求甲将其此前收受的财物置换为价值更高的财物，则构成新的受贿行为。从何某

实施受贿罪的犯罪形态来看，何某的两次受贿行为均具有独立的犯罪故意，且在因果关系上不具备牵连性，故应对其两次受贿的金额分别计算后再相加，计算出其实际受贿的数额。本案中，对于受贿人购买房产，行贿人代为支付款项的，在认定受贿数额时，行贿人代为支付的款项数额即为受贿数额；受贿人直接收受行贿人所送房产，并非固定数额的金钱，受贿数额应接收受房产时的市场价予以认定。

同时，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本案中，2013年，何某将自己名下的房屋A与甲出资154万元购买的房屋B进行“产权置换”，应当以置换的时间为价格鉴定基准日，委托有权鉴定机关对房屋A进行价格鉴定，以鉴定价格为基准计算与房屋B价格的差价，作为何某本起事实的受贿数额，即甲支付的房屋B购房款154万元减去房屋A其时的市场价格66万元，受贿数额为88万元。

因此，何某于2010年通过甲为其支付房屋A购房首付款30万元的形式，受贿30万元，2013年何某又通过以房屋A与房屋B进行置换的方式收受贿赂，受贿数额为88万元，故何某受贿的数额为两次受贿数额之和，即118万元。

第一种观点对受贿数额的认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受贿人实际上实施了两次独立受贿行为，但该种计算方式仅对其进行了一次否定性评价。二是受贿人为收受的房产支付税费、利息、装修费等是为了满足其使用需求，如在置换过程中将该部分剔除，显然减轻了受贿人的责任。2010年至2013年，何某、甲共计为房屋A支付各项款项79万元，而2013年该房产的市场价为66万元，2010年至2013年间该房产由何某实际占有使用，故该房产在此期间出现的贬值应为何某的使用成本，不应在何某的受贿数额中予以扣减。

党员干部收受烟酒违纪行为相关问题辨析

一、基本案情

王某，中共党员，A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年春节期间，王某在烟酒商店老板张某的商店中，收受张某所送其商店日常销售的香烟10条、酒水2瓶（总价值未超过三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随后，王某将张某所送的烟酒全部用于日常生活消费。2024年4月，A市纪委对王某涉嫌违纪行为进行立案审查，王某、张某均承认了上述问题，供述收送的烟酒系真品，并有张某商店里的出货记录、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印证。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王某收受烟酒灭失后是否构成违纪，如构成又如何认定违纪所得数额，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鉴于王某收受的烟酒已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关键物证已经灭失，因此不宜认定王某收受烟酒行为构成违纪。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认定王某收受烟酒的行为构成违纪，属于违反廉洁纪律，并按照张某购进烟酒的成交价格就低认定王某的违纪所得数额。第三种意见认为：应认定王某收受烟酒的行为构成违纪，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按照张某商店日常销售该品牌香烟、酒水的市场价格认定王某的违纪所得数额。本案中，笔者赞同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关于收受烟酒违纪行为的认定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指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从执纪审理实践来看，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烟酒，风腐交织、风腐一体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实践中，认定党员干部违规收受

礼品的行为构成违纪主要有以下两种常见情形：

一是党员干部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工作业务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主，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存在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礼品，且无请托谋利事项，礼品价值折合共计不到三万元，达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则可考虑认定违纪。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可能”的标准，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体现的是预防性，不以行为人主观判断为转移，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

二是对于收受不具有第一种情形所述身份的人赠送的礼品，且无请托谋利事项，则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传统习俗、礼品价值等因素，综合把握、准确认定是否达到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如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则可考虑根据《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认定违纪；如未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则不宜认定违纪。如何把握“正常礼尚往来”这一标准？笔者认为，正常礼尚往来，一般是指发生在亲属、没有经济利益纠葛的朋友之间，在双方交往过程中，所送礼品价值、礼金数额均较小，且价值数额基本相当，双方之间互有回赠，没有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等，符合社会公众一般认知。

实践中，还要注意把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认定时间节点。被审查人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的行为发生在2012年12月4日之前的，不能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认定，一般按照违反廉洁纪律问题认定；发生在2012年12月4日以后的，按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认定，依据《条例》关于违反廉洁纪律的条款予以处理。

从办案成本、工作效率、证明方式等方面综合考虑，违纪案件的证据标准需达到“明确合理可信”，这与职务违法案件的证据标准“清晰且令人信服”、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排除合理怀疑”存在一定区别，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三类证据标准之间存在高低之分。具体到本案而言，王某收受其管理服务对象张某烟酒，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全部用于日常生活消费，虽然物证已经灭失，但王某、张某均承认了收送烟酒问题，已经达到违纪案件“明确合理可信”的证据标准，因此，可以认定王某违规收受烟酒的行为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据《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关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关于收受烟酒灭失的违纪所得数额认定和处理

本案中，经核查，王某、张某均供述已被消费的烟酒系真品，并有张某商店出货记录、店内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印证，可以认定已被消费的烟酒价值相对明确。同时，考虑到

张某送给王某的烟酒均从烟草公司、酒厂正规渠道进货，为张某商店日常销售商品，据此对王某收受的烟酒可按照张某商店日常销售的市场价格认定违纪所得数额。

对于收受烟酒灭失的违纪所得数额认定，应按照实事求是、精准稳妥的原则审慎把握。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灭失的烟酒价值相对明确的情形。本案中，在按照张某商店日常销售的该品牌烟酒的价格认定王某的违纪所得数额时，纪检监察机关需从张某处调取证言、出货记录、店内监控视频等相关证据予以印证。同时，考虑到实践中存在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烟酒系从他处购买的情形，如送礼人与受礼人对烟酒系真品不存在异议，且购买时间与收送时间相近，纪检监察机关能够调取到购买发票、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据，则可依照购买价格认定违纪所得数额。另外，实践中还存在送礼人购买烟酒享受过一定折扣，实际购买价格系打折后的价格，低于日常销售价格，一般应按照实际购买价格认定违纪所得数额。

（2）灭失的烟酒价值不明确的情形。如果张某供述其送给王某的烟酒存在“以假充真”等情形，或者王某认为张某送给自己的烟酒存在“以假充真”等价值尚不明确的情形，纪检监察机关经查核后能够调取到确定烟酒真假及价值的证据，在与送礼人、受礼人核对确认后，对于明确系真品的，可按照张某商店日常的销售价格认定违纪所得数额，并对违

纪所得予以收缴。但是，如果纪检监察机关经查核后仍然难以确定灭失的烟酒真假及价值的，根据有关规范，为慎重稳妥起见，一般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审查人的原则就低认定；或者仅认定该财物存在而不认定具体价值，在审理报告、呈报审议的请示中将王某的违纪行为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客观表述为“收受香烟 10 条、酒水 2 瓶”，不再对具体违纪所得数额予以表述，对受礼人折价上交的，采取予以收缴方式处理。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注意甄别被审查人所称“以假充真”，是刻意逃避组织审查，还是合理的个人判断。

此外，实践中还存在仅有受礼人交代，但因送礼人死亡、病重、逃匿、下落不明等特殊情况难以取证的，或者因客观因素不具备查核条件的，考虑到缺少送礼人供述，不宜孤证定案，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下不宜作为违纪违法事实认定处理，可根据《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采取由被审查调查人本人撰写书面说明材料后对自述事实所涉财物作登记上交处理；如相关财物已经消耗或者灭失，可按照收受财物时的市场价格折价上交。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前述问题不作为违纪违法事实予以处理，但是可以适用“自述”这一特殊规则，在审理报告、呈报审议的请示中以“另据 * * * 本人自述，……”的形式对自述事实予以表述，并对所涉财物提出按照登记上交方式处理的意见，但是不应在后续下达

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文书中体现这一表述，以确保处分决定的严肃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三）关于收受烟酒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犯罪

实践中，要旗帜鲜明澄清关于“收受烟酒均不构成受贿犯罪”的错误认识，精准把握纪法罪的界限，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精神，党员干部收受烟酒后，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累计数额达到受贿犯罪刑事追诉标准的，可以认定为受贿犯罪；对于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烟酒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也可以考虑认定为受贿犯罪。因此，从制度设计层面来看，将收受烟酒行为纳入受贿罪处理并不存在法律适用障碍，在工作中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注重收集受贿人对其收受的烟酒价值知情程度、请托谋利事项和具体谋利情节等证据，并围绕涉案烟酒的来源、行受贿过程、烟酒去向等调取相关言证书证，以达到职务犯罪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标准，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条，就可以将收受烟酒行为认定为受贿犯罪。

实践中，对于认定收受烟酒行为构成受贿犯罪的，要着重把握如何认定涉案烟酒的价值。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

个方面来把握和处理涉案烟酒的价值认定问题：一是对于能查扣到涉案烟酒的，应当按程序进行真伪鉴定，根据事实证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价格认定，如需进行价格认定，应将受贿人收受涉案烟酒的时间作为价格认定基准日来认定受贿数额。二是对于受贿人指定或者现场授意行贿人购买涉案烟酒的，鉴于行受贿双方对行受贿数额均已明知，一般不再进行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可以直接按照涉案烟酒购买价格认定受贿数额。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印发

（2025年第9辑·总第66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